

DOI: 10.19361/j.er.2025.04.09

地方法院人财物 省级统管改革与企业绩效

田瑞泽 王 敏*

摘要:本文利用2010—2016年全国税收调查和上市公司数据,将2014年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作为准自然实验,研究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结果显示,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显著提升了企业绩效,主要通过三大机制发挥作用:一是降低了企业和地区层面的经济扭曲,改革中符合比较优势的企业受益更大;二是提升契约执行质量,但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企业较多,削弱了这一渠道的正面效应;三是改善企业供应链匹配效率,进而提升企业绩效。本文的研究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消除经济扭曲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经济扭曲;企业绩效

中图分类号:F27;F425

一、引言

优化司法环境、增强司法体系在实践中的相对独立性,已逐渐成为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判决在不同区域间存在差异。在实际操作中,出于推动本地经济发展的考量,不同地区可能在司法裁量中对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采取了不同做法,例如在处理跨区域纠纷时表现出一定的地域倾向,或在执行程序中给予本地企业更多便利条件。这种差异化的司法实践一方面容易在地区间形成市场壁垒,阻碍区域专业化分工和经济一体化,影响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流动;另一方面也造成区域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下降,资源倾向于投入到效率较低的企业和不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中,从而引发资源错配与经济扭曲,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良好的司法环境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及时的法律保护和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合同履行的可预期性和商业交易的安全性,也有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正的发展环境。长期以来,地方司法机关的人事和财政事务主要由同级党政机关管理,在制度上使地方行政事务与司法运行存在一定关联。为提升司法的专业性、规范性、统一性与中立性,自2014年起,我国启

* 田瑞泽,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邮政编码:100871,电子信箱:rztian2021@nsd.pku.edu.cn;王敏(通讯作者),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邮政编码:100871,电子信箱:xin.wang@nsd.pku.edu.cn。

感谢审稿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动了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其中一项关键举措是将省级以下司法机关的人财物权统一上收至省级管理,推动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的相对分离,以减少行政因素对司法决策的影响,促进司法环境的标准化与公平性。

现有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对经济绩效的研究从多个角度展开讨论。一方面,一些文献聚焦于司法体制改革通过改善合同执行环境对企业行为产生的直接影响。例如,潘越等(2015)发现,司法地方保护降低侵权成本,削弱了诉讼对被诉企业创新的激励作用;王永进和黄青(2018)基于高院院长异地交流制度,发现司法环境改善有助于推动契约密集型企业的出口;赵仁杰和张家凯(2022)以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为准自然实验,发现司法体制改革提升了企业行政诉讼的胜诉率,进而促进投资;袁淳等(2023)则基于巡回法庭设立,分析了司法质量对契约执行效率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研究考察司法体制改革对企业的影响。例如,黄俊等(2021)、Lai等(2023)分别发现,巡回法庭的设立显著提升了企业的投资和创新水平;吴滋润等(2024)进一步指出,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有效促进了企业的异地投资扩张。

然而,在资源不合理配置导致经济扭曲的情况下,司法体制改革除了直接改善合同执行环境、降低市场分割程度外,是否可以通过减少经济扭曲,从而提高企业绩效?围绕这一问题,本文以2014年起实施的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以下简称省级统管改革)为研究对象,基于2010—2016年全国税收调查数据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探究司法体制改革对企业经济绩效的影响,并分析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省级统管改革使得企业的营业收入提高了8.7%,并且这一结果在考虑了安慰剂效应、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

接下来,文章重点分析了省级统管改革提升企业绩效的主要机制。机制检验结果表明,其一,省级统管改革显著提升了企业的经济绩效,这主要得益于改革减少了司法过程中外部非司法因素的干预,使司法判决更加公正、规范,避免了资源向效率较低的企业和不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的不合理配置,进而降低了整体经济扭曲水平。进一步分析显示,省级统管改革有效减少了企业和地区层面的资源错配,降低了扭曲程度,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具有显著异质性。具体而言,扭曲程度较高的企业从改革中受益有限,而非扭曲企业的绩效改善更为显著;在劳动要素相对丰富的地区,改革对非扭曲企业绩效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其二,文章考察了省级统管改革通过提升契约执行质量对契约密集型企业产生的影响。整体来看,改革对该类企业的绩效提升作用并不显著;但在剔除扭曲企业后,契约密集型行业中的非扭曲企业呈现出明显的绩效改善。此外,在资本丰裕、资源配置较为合理的地区,契约密集型企业的经济绩效提升亦更加显著。上述结果表明,尽管省级统管改革能够通过改善契约执行环境促进企业发展,但契约密集型行业内部的资源错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改革成效。最后,研究还发现,省级统管改革对更依赖本地供应商的企业绩效改善不甚明显,而对生产复杂产品的企业则表现出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结果表明,改革有助于提升跨区域供应链的匹配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企业绩效。

本文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现有文献作出了贡献。首先,本文拓展了关于司法制度对

企业经济绩效影响的讨论,探索了新的作用机制,这是对现有文献的补充。尽管司法制度的效果一直受到广泛关注,但既有文献多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强调司法制度的完善通过提高契约执行质量对企业绩效产生直接影响(赵仁杰、张家凯,2022; Liu et al., 2022)。本文不仅探讨了司法制度对契约质量的影响,更探讨了其如何减少司法过程中因外部利益考量而产生的偏差,突出强调了司法制度在消除因司法实践差异化导致的资源配置扭曲方面的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与现有研究的普遍结论不同,本文发现在省级统管改革后,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绩效并未显著提升。这一结果主要源于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现象较为普遍,进一步凸显了在研究司法制度影响时有必要将经济扭曲因素纳入考量。

第二,本文拓展了关于扭曲对企业绩效影响的研究视角。既有文献多从市场化不足导致的扭曲出发,讨论要素错配(葛立宇,2018;文东伟,2019)、产品市场扭曲(尹恒、张子尧,2021)、市场分割(王明涛、谢建国,2020)、信贷扭曲(王永钦等,2018)等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林毅夫(2017)从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强调了经济扭曲的内生性,指出当地区产业结构偏离潜在比较优势时,就会产生经济扭曲,其根源在于发展目标与潜在比较优势的不协调,从而降低资源配置效率。本文以2014年起实施的省级统管改革为切入点,结合新结构经济学关于扭曲内生性的理论,进一步深化了对经济扭曲形成机制的分析。

最后,本文为探讨市场一体化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提供了新的微观经验证据。市场分割是影响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制约企业绩效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Barwick et al., 2021)。本文探讨了省级统管改革通过提高企业供应链匹配效率影响企业绩效这一机制,为理解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微观经验证据,丰富了关于市场一体化和供应链优化对企业绩效影响的相关研究。

本文余下内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2014年推行的省级统管改革的主要背景,并针对这一改革对企业经济绩效可能产生的效果提出理论假说;第三部分介绍本文采用的识别策略、数据与变量;第四部分是实证结果分析和稳健性检验;第五部分是机制分析,对本文提出的三个主要机制进行检验;第六部分是文章的结论。

二、政策背景、文献述评与理论分析

(一) 政策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我国现行法院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四级普通法院,以及知识产权法院、军事法庭等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① 上下级法院之间为审判上的监督关系和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不存在绝对领导关系。与此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② 这些法律制度的安排旨在维护法院判决的相对独立性和公正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然而,2014年以前,司法系统的实际运行中存在一些影响法院判决独立性的因素。如在财政支出方面,地方法院的经费严重依赖于地方财政的拨款,形成了财政依赖关系。^①因此,在涉及地方关注的民事、刑事案件中,判决结果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这种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审判,需要进一步完善。^②

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自2014年起,中央陆续选择了三批省份进行省级统管改革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省份主要根据地域标准选择,包括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南、青海和贵州等七个省市,覆盖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到2016年,全国所有省级行政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外)都启动了省级统管改革的试点部署。^③如图1所示,2014—2016年期间,实施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地市级行政区数目逐渐增加,截至2016年,全国共有80个地市级行政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实现了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由省级统一管理。^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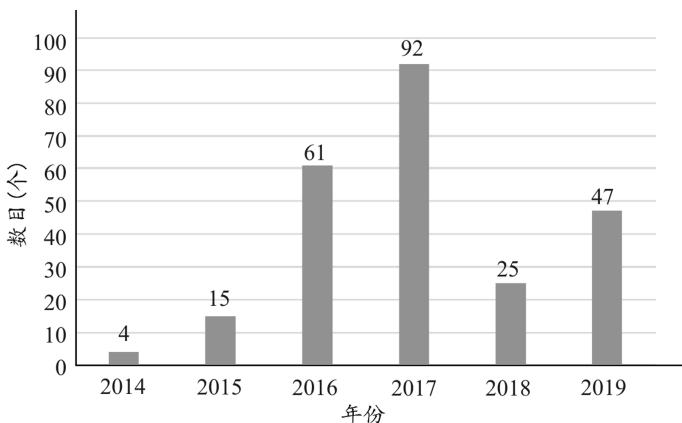


图1 2014年起新增实施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的地市级行政区数目^⑤

(二) 文献述评与理论分析

1. 省级统管改革与经济扭曲

在省级统管改革以前,司法判决在实践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非司法因素影响。出于

^①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度全国法院经费分析报告表明,全国法院收入中有77.11%来自同级财政的投入;左卫民(2015)对某县司法经费的调查表明,基层法院83%的支出依赖于同级财政拨款。这均说明地方法院的经费来源严重依赖于地方财政。

^②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地方司法环境改善效果明显,如诉讼“主客场”现象缓解,一审中外地企业针对本地企业商业诉讼的胜诉率显著提高(Liu et al., 2022);一审案件中的上诉案件比率降低,一审服判息诉率大幅提高(赵仁杰、张家凯,2022)。

^③不同省份推行省级统管改革的方式有所不同,例如,广东、黑龙江、云南先在省内选择试点城市,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而湖北、吉林、安徽等省份采用省级统一规划,全省同时完成了省级统管改革。具体见附录A附表1。

^④数据来源:《中国法院司法改革年鉴》。

^⑤由于《中国法院司法改革年鉴(2020年卷)》中并没有记录哪些地级市推行了这一改革,且本文的研究样本截至2016年,2020年后的改革情况对本文的研究结果没有影响,因此图中的地市级行政区数目统计截至2019年。

推动本地经济发展或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考虑,一些效率较低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支持,包括司法上的便利、财政补贴等,进而在资源配置中获得优先地位。这种偏向性的制度安排往往导致资源流向扭曲程度较高的企业,削弱了整体配置效率。申广军(2016)指出,违背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是僵尸企业形成的根本原因,此类企业通常依赖信贷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其盈利能力和创新能力显著低于其他企业。

在省级统管改革的推动下,原先依赖非市场化资源配置的企业,如僵尸企业、高补贴企业以及不具备潜在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将逐步面临更加统一、公正的司法标准与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这一改革有效增强了司法实践的规范性,提升了司法体系的统一性,为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在此背景下,原先依赖行政性保护的企业将更难通过非市场渠道获取优势地位,必须通过提升效率和增强自身竞争力适应市场化环境。同时,那些本就依赖市场机制运作、具备内生发展能力的企业,则将在更公平的制度环境中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因此,省级统管改革不仅有助于矫正因制度性偏差而导致的资源错配,也为提升整体经济效率奠定了基础。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1:

H1: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企业整体的经济绩效有所提高,且非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提升效果大于扭曲企业。

改革开放前我国各地区,特别是中西部的劳动丰裕地区广泛采用了重工业赶超战略,这种战略优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与当地的要素禀赋结构并不匹配(张皓辰等,2023),产生了许多不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造成了经济扭曲。改革开放后,这些地区仍有动力继续支持和维护这些行业,加之司法等制度环境不够完善,导致得到偏袒性资源配置的扭曲企业并没有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反而在计划经济时代结束后的许多年里仍然保持着较大规模和较快发展。因此,在重工业优先发展较为集中的劳动丰裕地区,经济扭曲程度相对更严重,省级统管改革有效减轻了这些地区的经济扭曲程度,使得非扭曲企业的绩效显著提高。而在扭曲较少的资本丰裕地区,省级统管改革对非扭曲企业绩效的提升效果相对较弱。因此,本文提出假说2:

H2:在扭曲更严重的劳动丰裕地区,省级统管改革后非扭曲企业的绩效提升效果更明显。

2. 省级统管改革与契约执行质量

在分析制度环境改善对企业的影响时,现有研究往往关注契约密集型企业的企业经济绩效。由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对契约执行力度的要求更高,需要签订合同的场合更多(包群等,2021),当制度环境改善,特别是司法环境改善后,契约保障和执行力度得到加强。因此省级统管改革后,这些企业的经济绩效提升效果也更加明显。具体而言,由于省级统管改革提升了司法环境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当企业间发生合同纠纷时,司法判决更加标准化和公正化,原来获得偏袒性保护的企业很难在诉讼中继续获得保护,企业间的契约执行质量有所提升,违约风险降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在省级统管改革后可能表现出更显著的绩效改善。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3:

H3: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经济绩效提升效果更明显。

3. 省级统管改革与供应链匹配效率

由于省级统管改革可以提升司法环境的统一性,降低对外地企业的司法歧视,市场分割

的程度将有所下降(Zhao et al., 2022)。这提高了企业到外地搜寻更高效供应商的能力和意愿,使企业可以更好地布局供应链,降低成本并提高绩效表现(Bernard et al., 2019; Carvalho et al., 2021)。在此基础上,供应链更加复杂的企业,如生产复杂产品的企业,受到供应链匹配效率提高影响而带来的经济绩效提升效果应更加明显。而对于那些原材料运输成本更高、易腐坏且难以长时间保存的行业,如屠宰业、水产品加工业、木材加工业等,其供应商更多集中在当地,供应链距离相对更短,因此这些企业的经济绩效提升效果相对更小。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4:

H4:省级统管改革后供应链匹配效率提升,生产复杂产品行业的企业经济绩效提升效果更明显,依赖当地供应商行业的企业经济绩效提升效果更弱。

三、模型设定、指标选取与数据来源

(一) 实证模型

本文以省级统管改革为研究对象,考察其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并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进一步探讨企业层面的影响机制。由于省级统管改革在不同地级市分批试点实施,本文采用交叠双重差分法识别省级统管改革的影响,基准回归采用双向固定效应的方法,实证设计如下:

$$Sales_{ict} = \beta_0 + \beta_1 \times Reform_{ct} + Control_{ict} + \gamma_t + \eta_i + \varepsilon_{ict} \quad (1)$$

(1)式中:下标*i*表示企业,*c*表示地级市,*t*表示年份。被解释变量 $Sales_{ict}$ 为企业营业收入(对数值)。 $Reform_{ct}$ 为省级统管改革冲击的虚拟变量,当城市*c*在*t*年实施省级统管改革时,设为实验组, $Reform_{ct} = 1$,并将当年未实施省级统管改革的城市作为对照组, $Reform_{ct} = 0$ 。 $Control_{ict}$ 为控制变量,包括第二产业占比、金融发展水平等地区层面和杠杆率等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将在下文详细介绍。实证设计中加入了企业层面的固定效应 η_i 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 γ_t ,以控制不可观测特征可能导致的潜在影响。 ε_{ict} 表示随机扰动项,采用在城市维度上聚类的稳健标准误,允许同一城市内部的相关性。

(二) 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源有三个方面。第一,省级统管改革数据。为了识别地级市是否实施了省级统管改革,本文使用了2014—2016年的《中国法院司法改革年鉴》。通过查阅年鉴中各省份的司法改革报告,可以了解全国各地级市的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在这三年间是否完成了省级统管改革。第二,企业层面数据。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杠杆率、净利润、总资产和职工人数等变量,数据来源为2010—2016年的全国税收调查数据。此外,本文还使用了2010—2016年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识别僵尸企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第三,地级市层面数据。包括人均GDP、第二产业产值、金融机构贷款、实际利用外资额等变量,数据来自2010—2016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本文以2000年为基期,采用永续盘存法对2010—2016年全国各地级市的资本存量进行测算,并使用《中国区域统计年鉴》和各省市统计年鉴中的地级市就业人员数据,计算各地级市2010—2016年的要素禀赋结构(即资本-劳动比)。此外,本文还利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数据计算了2010年CIC两位码行业的资本密集度。

(三) 样本筛选

本文样本筛选过程如下:首先,在地级市层面剔除了地区、自治州、盟等非地级市的行政单位,因为这些地区在司法体系上可能存在特殊性,在此基础上加入4个直辖市^①,最终得到272个有效城市样本。然后,根据行政区划代码将地级市数据与税收调查数据进行匹配,并筛选数据,在微观数据中只保留工业企业^②,剔除固定资产净值、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缺失的企业,最终得到340630个有效观测值。

(四) 描述性统计

表1报告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变量Reform的均值为0.007,说明样本中有0.7%的企业-年份观测值为省级统管改革的处理组。企业营业收入对数的平均值为-0.715,标准差为1.663,说明样本中不同工业企业之间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他控制变量的分布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本文在此处不再赘述。

表1 相关变量的度量方法及描述性统计

符号	基本定义	度量方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Sales	企业营业收入	企业营业收入的对数值	340630	-0.715	1.663
Reform	省级统管改革	若实行了省级统管改革,则取1,否则为0	340630	0.007	0.081
GDP per capita	人均GDP(万元)	所在地级市当年的人均GDP	340630	1.038	0.584
Second proportion	第二产业占比	所在地级市第二产业产值/总GDP	340630	0.483	0.130
Finance	金融发展水平	所在地级市金融机构贷款/总GDP	340630	0.800	0.402
Open	对外开放水平	所在地级市实际利用外资额/总GDP	340630	0.047	0.074
Leverage	企业杠杆率	企业总负债/总资产	340630	0.325	0.164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表2为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为保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逐步加入不同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第(1)列仅加入了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结果显示省级统管改革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第(2)列加入了企业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由于各省份在完善司法体系、改善司法环境方面的政策不同,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当地企业的绩效表现。因此,本文加入省份×年份的联合固定效应以控制省份随时间变化的特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行业时间趋势项,结果如第(3)—(4)列所示。结果显示,省级统管改革的回归系数均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省级统管改革后企业的营业收入显著提升,企业的经济绩效明显改善。鉴于回归系数基本一致,本文以第(2)列的结果作为基准。省级统管改革后,企业的营业收入平均提高了8.7%。

^①虽然直辖市属于省级行政单位,但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直辖市同样需要推行省级以下司法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在本文的样本期内(2010—2016年),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均未实施省级统管改革,全部作为对照组处理。考虑到区一级的控制变量数据存在一定缺失,本文在这里直接加入了4个直辖市的企业样本。

^②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Sales			
	(1)	(2)	(3)	(4)
Reform	0.092 *** (0.014)	0.087 *** (0.012)	0.064 ** (0.025)	0.062 ** (0.025)
GDP per capita		0.080 ** (0.037)	0.040 (0.030)	0.041 (0.030)
Second proportion		-0.108 (0.076)	-0.070 (0.067)	-0.067 (0.067)
Finance		0.019 (0.029)	-0.011 (0.022)	-0.010 (0.022)
Open		-0.069 (0.223)	-0.176 (0.226)	-0.165 (0.226)
Leverage		-0.005 *** (0.000)	-0.005 *** (0.000)	-0.005 *** (0.000)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行业时间趋势	否	否	否	是
观测值	340630	340630	340630	340630
R ²	0.982	0.982	0.982	0.982

注: *、** 和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数值为城市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下表同。

(二)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基础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本文进行了以下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为了验证省级统管改革与企业绩效提升之间的因果关系, 需要证明政策实施前处理组和对照组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因此, 本文以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前一年为基期, 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图 2 展示了事件研究法的回归系数及 95% 置信区间的結果, 结果表明, 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在政策实施前的所有期间内均不显著, 表明本文使用的双重差分模型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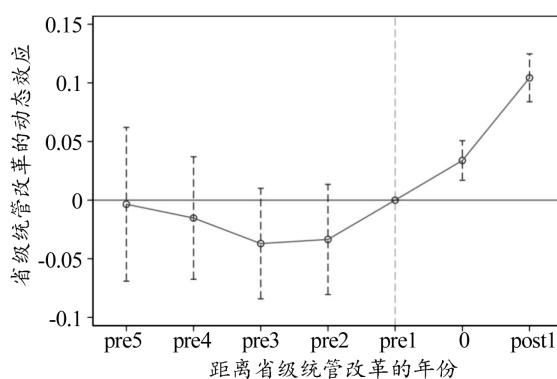


图 2 平行趋势检验的结果

2. 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其他经济绩效的影响

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考察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其他经济绩效的影响, 结果

如表 3 所示。首先,第(1)列将被解释变量更换为企业的净利润率^①,结果显示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企业的净利润率提高了 5.4%,说明省级统管改革后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此外,由于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的增长可能反映企业规模的扩大而非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本文进一步讨论了省级统管改革对人均营业收入和人均净利润率的影响。表 3 第(2)—(3)列显示,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和人均净利润率的回归系数同样显著为正。此外,本文计算了样本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②,回归结果如表 3 第(4)列所示,省级统管改革后,企业的生产效率也显著提高。总体上,省级统管改革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率,对企业绩效产生了显著的正向作用。

表 3 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其他经济绩效的影响

变量	净利润率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净利润率	全要素生产率
	(1)	(2)	(3)	(4)
Reform	0.054 *** (0.016)	0.095 *** (0.014)	0.063 *** (0.014)	0.247 *** (0.021)
Controls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0630	208276	208276	51725
R ²	0.843	0.940	0.875	0.798

注:表 3 中第(2)—(3)列样本量相较于基准回归有所减少,原因是部分样本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为空缺值。回归结果表明,将这部分空缺值删除后并不影响本文的基本结论。

3. 内生性问题

对于基准回归的结论而言,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是,企业营业收入的变化是否由某些随机因素导致。为此,本文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首先,本文将省级统管改革的时点提前两年,构造新的虚拟变量 $Reform_{-2}$ 。如果企业绩效变化是由当地固有司法特征而非改革本身导致的,那么将改革时间前置两年的回归结果仍然应该显著;反之,如果是由改革本身导致的,前置后的回归系数应该不显著。表 4 第(1)列为前置两年的回归结果, $Reform_{-2}$ 的回归系数不显著,进一步证实了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此外,保持推行省级统管改革的地级市不变,如果某地级市在第 t 年推行省级统管改革,本文就在 $[2010, t)$ 区间中随机选择一年作为该市实施省级统管改革的时间。将上述过程重复 1000 次,得到估计系数的概率分布图的结果如图 3 所示。从图 3 可知,估计系数的概率分布基本符合正态分布,且估计系数的平均值为 0.006,远小于真实系数估计值 0.087。这从反事实的角度证实了省级统管改革提高了企业的营业收入。

其次,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缓解了选择性偏误问题。由于省级统管改革分阶段在全国不同地区进行推广,可能存在选择性偏误。本文将 2014—2016 年实施省级统管改革的地级市作为处理组,采用卡尺最近邻匹配方法对处理组进行逐年匹配。匹配后的处理组和对

^①这里使用的净利润率为企业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②本文用 OP 法计算了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由于计算 TFP 需要连续两年的财务数据,基于永续盘存法计算企业每年的资本存量,而税收调查数据中的抽样企业每年不同,无法满足这一条件,因此本文选择连续出现在税收调查中的样本企业测算 TFP,样本量相较于基准回归有所减少。

照组之间的均值差异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上均不显著,说明匹配满足平衡性假设。基于匹配后的样本回归结果如表4第(2)—(3)列所示。第(2)列为匹配权重不为0的样本回归结果,第(3)列为满足共同支撑假设的样本回归结果,结果表明,两个样本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进一步支撑了本文的实证结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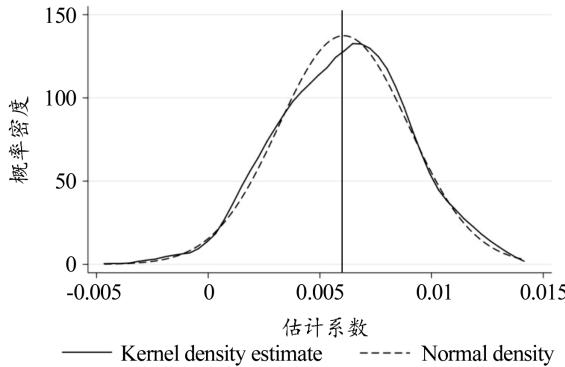


图3 安慰剂检验的结果

表4 安慰剂检验与PSM-DID方法的实证结果

变量	Sales		
	(1)	(2)	(3)
Reform		0.090 *** (0.013)	0.087 *** (0.012)
Reform ₋₂	0.007 (0.012)		
Controls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0630	111286	340630
R ²	0.982	0.981	0.982

五、机制分析

(一) 省级统管改革与经济扭曲

为了检验省级统管改革消除经济扭曲提升企业绩效的机制,本文构建了经济扭曲的指标,考察省级统管改革是否降低了企业和地区的经济扭曲程度。具体而言,本文构造了企业层面(地区内部)和地区的资源错配指数以衡量经济扭曲。

首先,针对地区内部经济扭曲,本文采用以下两种方法:(1)用全要素生产率离散程度衡量要素错配程度(Hsieh and Klenow, 2009),即用全要素生产率在行业-年份层面的标准差(TFPSD)衡量其离散程度;(2)参考李欣泽等(2017)的方法,构造企业层面的产品市场扭曲指数($1-\tau_{Y_{si}}$)和资本市场扭曲指数($1+\tau_{K_{si}}$):

^①此外,本文还讨论了初始市场环境、企业所有制等异质性因素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结果见附录B。

$$1-\tau_{Y_{si}} = \frac{\sigma}{\sigma-1} \cdot \frac{wL_{si}}{(1-\alpha_s)P_{si}Y_{si}}, \quad 1+\tau_{K_{si}} = \frac{\alpha_s}{1-\alpha_s} \cdot \frac{wL_{si}}{RK_{si}} \quad (2)$$

(2)式中: s 表示行业, i 表示企业, α_s 表示资本的产出弹性, w 为企业的工资率, R 为资本价格, σ 为产品间替代弹性, P_{si} 和 Y_{si} 分别表示 s 行业 i 企业的产品价格和总产出, K_{si} 和 L_{si} 分别表示 s 行业 i 企业的资本要素投入和劳动力要素投入。回归结果如表5第(1)—(3)列所示,结果表明,省级统管改革对地区内部经济扭曲指标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说明省级统管改革可以有效降低地区内部的资源错配程度,企业层面的经济扭曲水平显著下降。

其次,参考白俊红和刘宇英(2018)的方法,本文构造地区间的资本错配指数和劳动力错配指数,衡量跨地区的资源配置扭曲:

$$\gamma_{Kc} = \left(\frac{K_c}{K} \right) / \left(\frac{s_c \beta_{Kc}}{\beta_K} \right), \quad \gamma_{Lc} = \left(\frac{L_c}{L} \right) / \left(\frac{s_c \beta_{Lc}}{\beta_L} \right) \quad (3)$$

由(3)式可知, γ_{Kc} 和 γ_{Lc} 计算的是 c 城市的资本和劳动力配置相对于理论最优配置的偏离程度。其中, K_c/K 表示 c 城市使用的资本占总资本的实际比例, s_c 表示 c 城市产出占整个经济体总产出的份额, β_{Kc} 、 β_{Lc} 分别表示 c 城市资本和劳动力的要素产出弹性。 $\beta_K = \sum_c^N s_c \beta_{Kc}$ 、 $\beta_L = \sum_c^N s_c \beta_{Lc}$ 分别表示产出加权的资本和劳动力贡献值,从而 $s_c \beta_{Kc}/\beta_K$ 代表资本有效配置时 c 城市应使用的理论比例。该方法直接比较了不同地区间资源配置的实际状况与理论最优状况的差距,能够有效反映跨地区资源流动中存在的扭曲程度。

回归结果如表5第(4)—(5)列所示,可以看到,省级统管改革后地区间资本错配指数显著下降,而地区间劳动力错配指数则未呈现显著变化。这种差异主要源于资本和劳动力跨地区流动面临的扭曲原因不同,资本跨地区错配主要源于地方政府通过低利率政策、信贷支持或税收优惠等方式对本地企业进行保护,从而影响了资本的有效配置。省级统管改革通过提高法院独立性和司法效率,优化了地区间资本流动的制度环境,使得资本能够更自由地流向回报率更高的地区。而劳动力跨地区错配主要源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房价物价水平差异,以及户籍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分割等结构性障碍(张吉鹏、陈翥,2024),这些因素与司法体系的关联较弱,因此省级统管改革对地区间劳动力错配的影响不显著。

表5 省级统管改革对经济扭曲的影响

变量	TFPSD	企业产品市场 扭曲指数	企业资本市场 扭曲指数	地区间资本 错配指数	地区间劳动力 错配指数
	(1)	(2)	(3)	(4)	(5)
Reform	-0.016 *** (0.005)	-0.021 *** (0.000)	-0.039 *** (0.000)	-0.315 ** (0.156)	-0.263 (0.438)
Controls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否	否
城市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51725	51725	51725	1593	1593
R ²	0.637	0.918	0.772	0.801	0.659

注:由于第(1)—(3)列的计算需要使用企业的资本存量和TFP,观测值相较于基准回归有所减少。第(4)—(5)列为在地级市层面进行回归的结果,因此控制了地级市层面的固定效应。

在验证省级统管改革能够有效降低经济扭曲程度后,本文进一步探究省级统管改革对不同企业的差异化影响。基于理论假设,如果省级统管改革主要通过减少资源错配和经济扭曲提升企业绩效,那么其对依赖扭曲环境程度不同的企业应产生差异化影响。为了验证这一假设,本文选取三种扭曲企业:僵尸企业、高补贴企业和不具有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以考察扭曲企业与非扭曲企业在省级统管改革后的经济绩效表现差异。

在僵尸企业的识别方面,本文参考 Fukuda 和 Nakamura(2011)的方法构造 FN 指数,该指数通过比较企业的息税前利润与净利息支出识别僵尸企业,具体如下:

$$FN_{it} = \frac{EBIT_{it} - (R^*_{it} - R^p_{it})}{b_{s,t-1} + b_{l,t-1}} \quad (4)$$

(4)式中: $EBIT_{it}$ 表示企业的息税前利润; R^*_{it} 为企业正常经营下所需的利息支出,使用企业的短、长期负债与金融机构的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R^p_{it} 表示企业当年的利息收入; $b_{s,t-1}$ 、 $b_{l,t-1}$ 分别表示企业的短、长期负债。当 FN_{it} 小于 0 且资本负债率高于 50%时,认为企业的息税前利润不足以承担企业的净利息支出,表明该企业可能受到不合理的银行信贷优惠且财务状况不佳,因此本文将其认定为僵尸企业^①,最终得到上市公司僵尸企业比重为 14.79%,与谭语嫣等(2017)的测算结果基本一致。

在高补贴企业的识别方面,本文从企业的财务报表中获得政府补贴数据,将获得政府补贴金额高于当年所有企业中位数水平的企业认定为高补贴企业。

在比较优势行业的识别方面,本文参考 Ju 等(2015)的方法,构造相对偏离度以衡量行业的要素密集度是否符合当地要素禀赋结构,具体如下:

$$Dev_{set} = \frac{|k_{st}/l_{st} - K_{ct}/L_{ct}|}{K_{ct}/L_{ct}} \quad (5)$$

(5)式中: k_{st}/l_{st} 为行业 s 在 t 年的要素密集度, K_{ct}/L_{ct} 为城市 c 在 t 年的要素禀赋结构^②,若 s 行业当年的偏离度大于所有行业偏离度的中位数,则认为该行业的要素密集度不符合当地的要素禀赋结构,即该行业不具有比较优势。

进一步地,本文在回归中加入了省级统管改革与不同类型企业的交乘项,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第(1)—(3)列交乘项的回归系数全部为负,且对于僵尸企业和不具有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回归系数显著为负。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各类扭曲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经济绩效的提升效果更小,这是因为这些原本受到政府保护和优待的企业在失去保护后,相较于其他企业而言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经济绩效的改善效果更差。^③

^①由于 FN 指数的测算需要连续两年的财务数据,而税收调查数据中的抽样企业每年不同,无法满足这一条件。因此,本文使用 2010—2016 年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识别僵尸企业。使用上市公司数据重复基准回归,得到的结果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篇幅所限,结果未在正文展示。

^②其中 k_{st} 表示行业 s 在 t 年的资本投入, l_{st} 表示行业 s 在 t 年的劳动投入; K_{ct} 表示城市 c 在 t 年的总资本存量, L_{ct} 表示城市 c 在 t 年的总劳动力数量。资本存量通过永续盘存法计算得到。

^③省级统管改革和高补贴企业交乘项的回归系数不显著,可能是由于高补贴企业群体具有较大的异质性,高补贴企业既包括因政策性考虑而获得补贴的低效企业,也包括因创新活动或符合产业政策而获得补贴的高效企业。这种异质性使得省级统管改革对高补贴企业的整体影响不如对其他类型扭曲企业显著。

表 6 省级统管改革对扭曲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

变量	Sales		
	僵尸企业	高补贴企业	不具有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
	(1)	(2)	(3)
Reform	0.119 *** (0.045)	0.117 *** (0.043)	0.094 *** (0.012)
Reform×僵尸企业	-0.257 *** (0.068)		
Reform×高补贴		-0.040 (0.040)	
Reform×不具有比较优势			-0.031 *** (0.011)
Controls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9476	340630	304581
R ²	0.936	0.982	0.982

由于不同要素禀赋结构地区的政策扭曲程度不同,本文进一步考察省级统管改革对不同地区的差异化影响。^① 表7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对不同要素禀赋结构的地区进行了分组回归,第(1)—(3)列为资本丰裕地区,第(4)—(6)列为劳动丰裕地区。结果显示,第(1)列省级统管改革的回归系数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而第(4)—(6)列的回归系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说明劳动丰裕地区企业的经济绩效提升效果更加明显。比较第(3)、(6)列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劳动丰裕地区的非扭曲企业经济绩效提升也比资本丰裕地区的非扭曲企业更为明显。^② 这是由于劳动丰裕地区的扭曲程度更大,省级统管改革后原有的扭曲被消除,这些地区的企业经济绩效提升更明显,且非扭曲企业在省级统管改革后受益更大,经济绩效提升也更显著。^③

表 7 按照不同要素禀赋结构的分组回归结果

变量	Sales					
	资本丰裕地区			劳动丰裕地区		
	全部企业	扭曲企业	非扭曲企业	全部企业	扭曲企业	非扭曲企业
	(1)	(2)	(3)	(4)	(5)	(6)
Reform	-0.075 ** (0.030)	-0.133 (0.117)	0.060 (0.051)	0.092 *** (0.010)	0.079 *** (0.011)	0.137 *** (0.013)
Controls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10582	44284	43787	208191	166090	24973
R ²	0.981	0.984	0.979	0.982	0.982	0.984

^①本文将资本劳动比高于当年全国地级市中位数的城市归为资本丰裕地区,不同要素禀赋结构地区的扭曲企业占比情况显示,劳动丰裕地区僵尸企业占比相较于资本丰裕地区高8%,相较于不具有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占比高17.6%。这可能是因为劳动丰裕地区更容易实行赶超战略,发展并不符合其比较优势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从而产生了更多的扭曲企业。

^②由于僵尸企业是通过上市公司数据测算的,因此这里选取的扭曲企业为用税收调查数据识别的高补贴企业和不符合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

^③比较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表现可以看到,在劳动丰裕地区,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同样显著提升,而在资本丰裕地区,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则有所下降。

(二)省级统管改革与契约执行质量

根据理论假设,如果省级统管改革实施后当地的司法环境有所改善,契约执行质量提高,那么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绩效提升会更加明显。本文参考 Nunn(2007)构造行业层面的契约密集度:

$$Z_s = \sum_j \theta_{sj} R_j^{Neither} \quad (6)$$

(6)式中: θ_{sj} 表示 s 行业产品生产中, j 行业的中间投入品占总中间投入的份额,从 2007 年投入产出表中获得; $R_j^{Neither}$ 表示 j 行业中投入品是否为差异化产品,是=1,否=0。企业越依赖差异化产品作为中间品,就越需要通过签订合同与供应商商议中间品的价格,越依赖于合同的执行力度。因此, Z_s 越大,表示行业越契约密集。当契约密集度大于所有行业契约密集度的中位数时,本文认为该行业为契约密集型行业。

本文构造省级统管改革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交乘项,以考察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绩效提升表现,回归结果如表 8 第(1)列所示。结果表明,省级统管改革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交乘项系数不显著,说明省级统管改革后,相较于其他企业而言,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的绩效并没有显著提升。这一结果与现有文献有所不同,如果仅关注省级统管改革对合同执行环境的改善,无法解释为什么省级统管改革使得契约执行质量有所提升,但更容易受到制度改善影响的契约密集型企业,其绩效却没有显著改善。因此,本文猜想,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经济绩效没有显著提升,是由于该行业中存在更多扭曲企业。从上一节分析可知,省级统管改革对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影响显著为负,如果契约密集型行业中的扭曲企业占比更高,平均而言,契约执行环境改善带来的积极影响可能被部分抵消,导致营业收入没有显著增加。为了验证这一猜想,本文比较了契约密集型行业与非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企业的占比。结果显示,契约密集型行业中高补贴企业的比例较非契约密集型行业高 4.66%,较不具备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占比高 8.29%,说明契约密集型行业内的扭曲企业比例要相对更高。

进一步地,在引入省级统管改革与契约密集型行业交乘项的基础上,本文根据企业是否为扭曲企业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其中第(2)、(4)、(6)列为非扭曲企业,回归系数为正,而对于扭曲企业而言,回归系数均为负。交乘项组间系数差异检验的结果显示,扭曲企业与非扭曲企业绩效的差异在统计上显著,说明企业是否为扭曲企业会显著影响省级统管改革对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绩效的作用效果。结合前文的分析,这一发现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省级统管改革后契约密集型行业的绩效整体提升并不显著: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企业占比较高,而这些扭曲企业从省级统管改革中获益有限,导致该行业整体的绩效改善效果被削弱。这说明经济扭曲是考虑省级统管改革效果时的重要因素。

为了进一步考察经济扭曲对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影响,本文在交乘项回归的基础上,按照城市的要素禀赋结构对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进行分组回归。^① 在资本丰裕地区,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相较于劳动丰裕地区,营业收入显著提升。而在劳动丰裕地区,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经济绩效的提升效果相对较弱,进一步印证了本文的假设,即契约密集型行业存在更严重的经济扭曲,从而削弱了省级统管改革对其经济绩效的提升效果。

^①受篇幅所限,该回归结果不在正文中列出,参见附录 A 附表 2。

表 8 省级统管改革下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与非扭曲企业的绩效表现回归结果

变量	Sales						
	全样本	非僵尸企业	僵尸企业	低补贴企业	高补贴企业	有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	无比较优势行业的企业
	(1)	(2)	(3)	(4)	(5)	(6)	(7)
Reform	0.077 *** (0.021)	0.022 (0.042)	0.090 (0.169)	0.098 *** (0.037)	0.089 *** (0.011)	0.068 (0.045)	0.054 *** (0.011)
Reform×契约密集型行业	0.017 (0.018)	0.100 (0.070)	-0.374 (0.126)	0.071 ** (0.023)	-0.004 (0.004)	0.018 (0.044)	-0.022 (0.018)
Controls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40630	7767	1401	170970	102576	139060	138190
R ²	0.982	0.955	0.949	0.982	0.983	0.982	0.982
DIFF		0.090 *		0.011 **		0.018 **	

注:DIFF 为用于检验交乘项组间系数差异显著性的 p 值,由 Bootstrap 抽样 1000 次计算得到。

(三) 省级统管改革与供应链匹配效率

除了减少本地企业间资源不合理配置外,差异化的司法实践造成的市场分割也是影响企业绩效的重要因素。省级统管改革推行后,外地企业面临的地方政府隐性歧视有所减少。当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签订合同时,一旦本地企业发生违约行为,由于省级统管改革减少了地方政府对司法判决的影响,本地企业很难通过政府干预在合同纠纷诉讼中获胜,从而降低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签订合同时面临的违约风险。这种情况在生产复杂产品行业中更为常见,因此这些行业的企业在省级统管改革下可能表现出更显著的绩效改善。

在生产复杂产品行业的识别上,本文参考 Ma 等(2012)的方法,将差异化产品作为复杂产品,采用(6)式中 $R_j^{Neither}$ 度量。在依赖本地供应商行业的识别上,本文参考 H. Li 和 Z. Li (2013),利用企业第二大供应商的地理位置对不同行业进行分类。如果所有企业的第二大供应商都在其所在省份,则该行业被归类为更依赖本地供应商的行业。回归结果如表 9 所示,第(1)列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第(2)列交乘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表明生产复杂产品的企业在省级统管改革后绩效提升更为明显,而更依赖本地供应商的企业绩效下降,说明省级统管改革通过提高企业的供应链匹配效率改善了企业绩效。

表 9 省级统管改革与供应链匹配效率的回归结果

变量	Sales	
	(1)	(2)
Reform	-0.023 (0.027)	0.095 *** (0.010)
Reform×复杂产品	0.119 *** (0.021)	
Reform×依赖本地供应商		-0.093 *** (0.015)
Controls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324738	311796
R ²	0.981	0.982

六、文章结论及政策启示

在司法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提升司法独立性的改革措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备受关注。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已成为重要的时代命题。本文基于2014年以来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使用2010—2016年全国税收调查数据,从消除经济扭曲、提升契约执行质量和提高供应链匹配效率三个角度,考察了省级统管改革对企业经济绩效的影响及其相关机制。

研究结果表明,省级统管改革显著提升了企业经济绩效。改革减少了司法过程中外部非司法因素的干预,避免了资源向效率较低企业的不合理配置,从而有效降低了企业和地区层面的资源错配程度。省级统管改革对不同类型企业产生显著的异质性效应。扭曲程度较高的企业在改革后绩效改善相对有限;而非扭曲企业的经济绩效显著提升。同时,在资源配置扭曲更为严重的劳动丰裕地区,非扭曲企业的绩效改善效果更加明显。在契约执行质量方面,契约密集型行业的企业绩效整体提升并不显著,这一结果有别于已有研究的主流结论。进一步分析发现,其原因是契约密集型行业中扭曲企业占比较高,而这些扭曲企业从省级统管改革中获益有限,从而导致契约密集型行业企业绩效提升不显著。此外,省级统管改革减少了对外地企业的司法歧视,降低了市场分割程度,提升跨区域供应链的匹配效率,从而改善了企业绩效。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深化经济扭曲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经济扭曲的系统性治理是发挥司法体制改革效果的前提基础。应系统性地识别和清理各类造成经济扭曲的政策措施,重点关注针对僵尸企业的过度保护和对不具备比较优势行业的不当扶持。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市场化的企业退出机制,让资源能够从低效率企业向高效率企业转移。同时,完善财政补贴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建立基于产业发展规律和比较优势原则的补贴标准,确保补贴真正落实到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领域。

第二,完善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契约执行质量。在保障司法独立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契约执行环境建设,提高司法效率和质量。在技术层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立统一的案件管理系统和执行信息平台,实现跨区域司法信息共享,提升司法服务的便民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的商事仲裁体系,与司法体系形成有效互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渠道,有效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通过提高违约成本以从源头上减少合同违约行为。特别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确保各类市场主体都能平等享受法律保护。

第三,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应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通过完善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司法环境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在监管层面,建立跨区域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和监管规则,系统性消除各种显性和隐性市场壁垒。

在产业发展方面,建立跨区域的产业协调发展机制,引导各地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执法层面需要完善反垄断执法体系,加大对地方保护行为的识别、查处和惩戒力度。最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提供便利化服务,真正实现建成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刘宇英, 2018:《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改善中国的资源错配》,《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2.包群、梁贺、阳佳余, 2021:《主动亲近还是避而远之——政企关系视角下的外商合作对象选择》,《经济学(季刊)》第4期。
- 3.葛立宇, 2018:《要素市场扭曲、人才配置与创新强度》,《经济评论》第5期。
- 4.黄俊、陈信元、赵宇、胡丹奇, 2021:《司法改善与企业投资——基于我国巡回法庭设立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5期。
- 5.李欣泽、纪小乐、周灵灵, 2017:《高铁能改善企业资源配置吗?——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高铁地理数据的微观证据》,《经济评论》第6期。
- 6.林毅夫, 2017:《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经济评论》第3期。
- 7.潘越、潘健平、戴亦一, 2015:《公司诉讼风险、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企业创新》,《经济研究》第3期。
- 8.申广军, 2016:《比较优势与僵尸企业: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
- 9.谭语嫣、谭之博、黄益平、胡永泰, 2017:《僵尸企业的投资挤出效应:基于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经济研究》第5期。
- 10.王明涛、谢建国, 2020:《中国出口企业“低加成率悖论”:基于市场分割的再检验》,《经济评论》第5期。
- 11.王永进、黄青, 2018:《司法效率、契约密集度与出口绩效:来自高院院长异地交流的证据》,《经济学报》第5期。
- 12.王永钦、李蔚、戴芸, 2018:《僵尸企业如何影响了企业创新?——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1期。
- 13.文东伟, 2019:《资源错配、全要素生产率与中国制造业的增长潜力》,《经济学(季刊)》第2期。
- 14.吴滋润、李青原、赵仁杰、王红建, 2024:《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促进了跨地区投资》,《经济学(季刊)》第4期。
- 15.尹恒、张子尧, 2021:《产品市场扭曲与资源配置效率:异质性企业加成率视角》,《经济研究》第11期。
- 16.袁淳、耿春晓、从阙匀, 2023:《地区司法水平与产业结构升级——来自巡回法庭设立的证据》,《经济研究》第9期。
- 17.张皓辰、王欣、林毅夫, 2023:《要素禀赋结构与早期工业建设的长期影响》,《经济学(季刊)》第4期。
- 18.张吉鹏、陈翥, 2024:《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落户门槛的量化分析:1996—2024》,《经济学(季刊)》第6期。
- 19.赵仁杰、张家凯, 2022:《地方司法体制改革与企业投资——来自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2期。
- 20.左卫民, 2015:《中国基层法院财政制度实证研究》,《中国法学》第1期。
21. Barwick, P.J., S. Cao, and S. Li. 2021. "Local Protectionism, Market Structure, and Social Welfare: China's Automobile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3(4): 112–151.
22. Bernard, A. B., A. Moxnes, and Y. U. Saito. 2019. "Production Networks, Geography,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7(2): 639–688.
23. Carvalho, V. M., M. Nirei, Y. U. Saito, and A. Tahbaz-Salehi. 2021.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Evidence

- from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6(2): 1255–1321.
24. Fukuda, S. I., and J. I. Nakamura. 2011. "Why Did 'Zombie' Firms Recover in Japan?" *The World Economy* 34(7): 1124–1137.
25. Hsieh, C. T., and P. J. Klenow. 2009.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4(4): 1403–1448.
26. Ju, J., J. Y. Lin, and Y. Wang. 2015. "Endowment Structures, Industrial Dynamic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76: 244–263.
27. Lai, S., L. Yang, Q. Wang, and H. D. Anderson. 2023.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Circuit Court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80, 102424.
28. Li, H., and Z. Li. 2013. "Road Investments and Inventory Reduction: Firm 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76: 43–52.
29. Liu, E., Y. Lu, W. Peng, and S. Wang. 2022. "Judicial Independence,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30432.
30. Ma, Y., B. Qu, and Y. Zhang. 2012. "Complex Goods' Exports and Institutions: Empirics at the Firm Leve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4): 841–853.
31. Nunn, N. 2007. "Relationship-specificity,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2): 569–600.
32. Zhao, D., A. Yu, and J. Guo. 2022. "Judicial Institutions,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Evidenc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provincial Circuit Tribunal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75, 101829.

Provincial Unified Management Reform of Local Courts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Tian Ruize and Wang Xin

(Institute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national tax survey data and listed company data from 2010–2016, this paper treats the provincial unified management of personnel, finance, and property resources of local courts below the provincial level, implemented in 2014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judicial reform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judicial reform significantly improves firm performance, primarily operating through three major mechanisms: First, it reduces economic distortions at both firm and regional levels, with firms that conform to comparative advantages benefiting more from the reform; second, it improves contract enforcement quality, but the large number of distorted firms in contract-intensive industries weakens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is channel; third, it reduces local protectionism, improves firm supply chain matching efficiency, and thereby enhances performance. This study enriches the literature on policy effect evaluation of judicial reform implementation and provides policy references for further deepening judicial system reform and eliminating economic distortions.

Keywords: Judicial Reform, Economic Distortions, Corporate Performance

JEL Classification: K10, M21, P42

(责任编辑:陈永清)